

纪检监察类制度目录

1. 中共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纪委监督责任的实施细则
2. 中共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干部选拔任用管理工作监督办法
3. 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公司述责述廉述纪制度
4. 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公司廉政建设举报箱管理制度

中共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纪委监督责任的实施细则

各部门、各项目办：

为深入推进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纪委监督责任，进一步明确纪检监察部门职责定位和加快“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进程，根据省交控集团党委《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的实施细则》，结合公司实际，现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精神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委、集团党委、集团纪委和公司党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决策部署，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原则，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聚焦主业、履行主责、加强纪律建设，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持之以恒改进作风，坚决惩治腐败，加强自身建设，严格遵守“执纪者必先守纪”的原则，切实担负起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为公司工程项目建设健康有序开展提供坚强的纪律保障。

二、工作目标

面对当前的工作形势，纪检监察部门要聚焦中心任务，巩固深化“三转”成果，进一步解决组织、形势转变后思想认识的深化和工作到位问题，职能定位清晰、工作方式和作风进一步转变，通过组织制度创新，把更多力量集中到主业上，不断强化执纪监督问责。不断增强纪检监察干部责任意识、使命意识，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昂扬的精神状态，切实履行好监督责任，强化不敢腐的氛围，逐步建立不能腐不想腐的工作机制，全力推动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取得新的更大成效。

三、主要职责任务

公司纪委要按照《党章》和《党内监督条例》赋予的责任和任务，紧紧围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开展执纪监督问责，加强对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班子主要负责人的监督，切实落实好监督责任。

（一）协助公司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是相互依存、互为促进、缺一不可的。只有强化党委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才能保障纪委监督地位的权威性，确保纪委监督责任的有效发挥；只有充分发挥纪委的监督责任，协助党委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才能保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不断巩固党的执政地位，提高党的执政能力，从而保证党委主体责任的有效履行。

1、协助公司党委落实好省交控集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责任制实施细则》。根据省交控集团党委、集团纪委和公司党委的安排部署，结合公司实际，向公司党委提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建议；协助公司党委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分解到下属各部门、各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强化责任落实，加强检查考核，提高执行力，促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2、切实发挥反腐败组织协调作用。在公司党委的领导下，统筹研究反腐败工作的重要问题，协调解决反腐败工作重大事项。

3、公司纪委每半年向上级、公司党委汇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开展情况，对重大问题，提请公司党委会研究，并协助公司党委解决好这些问题，抓好落实。

4、协助公司党委监督基层党组织履行主体责任情况，协调解决公司反腐败工作重大事项，督促公司全面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二）严明党的纪律。从严治党关键在严格执纪，管好纪律才能看住权力，按照党规党纪严于国家法律的要求，严明党的各项纪律和政治规矩。加强纪律教育和监督检查，确保党的纪律真正成为党的各级组织和广大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和“带电的高压线”。

5、加强对《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遵守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反党纪的

行为，切实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权威性、严肃性。

6、把严明政治纪律放在首位，切实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严格执行党员干部在反分裂反渗透斗争中严守党的政治纪律的行为规范，强化对 5 项纪律 20 条严禁要求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维护民族团结和祖国统一。

7、严明党的组织纪律，克服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的现象。加强对党的组织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重点对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情况的监督，对违反民主集中制，在党内搞非组织活动、擅自改变党组织决定、不严格执行请示报告、长期不参加组织生活等行为，要严肃追究，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决不允许有不接受组织监督和不受党纪约束的特殊党员。

8、加强对中层干部遵守财经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和廉政纪律等情况的监督检查，从严查处违反党的纪律的行为。

9、加强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决定执行情况和集团党委、集团纪委和公司党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政令畅通。严肃查处“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以及在贯彻执行重大决策部署上打折扣、做选择、搞变通等行为。

（三）严肃查处违纪违规案件。坚持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始终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

10、充分发挥纪检部门职能作用，建立完善查办案件的各项制度。

11、突出纪律审查重点。盯紧党员领导干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领域和重要环节，坚决查处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等行为；严格审查和处置党员干部违反党纪政纪行为，重点查办发生在重要岗位人员中插手工程建设、物资采购，侵吞国有资产，买官卖官、以权谋私、腐化堕落、失职渎职案件；加大对职工群众身边腐败问题的查处力度。

12、实行查办案件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在向同级党委报告的同时必须向上级纪委报告的“双报告”制度。

13、拓宽线索来源渠道。建立健全信件、来访、网络、电话、日常稽查等线索来源体系，完善线索管理工作，实行重要线索集体排查制度。按照初核、暂存、函询、了结四类标准处置反映问题的线索。严格界定纪检部门线索举报受理范围，积极回应职工群众诉求。围绕查办案件主业，认真筛查梳理反映公司工作人员和中层干部中的违纪违规问题，加大查办案件力度。

14、安全文明办案。把依法依纪、安全文明办案放到查办案件的首位，建立完善安全文明办案制度和办案场所建设，强化办案人员责任意识，确保办案文明安全。

15、完善自我监督机制，健全内控措施，自觉接受党内和群众监督，防止“灯下黑”。

16、完善党风廉政建设制度。加强廉政风险防控管理，深入分析违纪违规情况背后反映出的制度建设和管理方面的漏洞，及时堵塞管理漏洞。

（四）强化作风建设监督检查。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要保持常抓的韧劲、常抓的恒心，在坚持中见常态，向制度建设要长效。

17、推进作风建设监督检查常态化、长效化、制度化。加强对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省委省政府 21 条措施和集团党委提出的专业化重组 5 项纪律 20 个严禁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继续以整顿工作作风为抓手，持续开展正风肃纪专项活动，对违反相关规定的人员严格实行责任追究和干部管理问责免职制度，坚决纠正和查处违纪违规问题。

18、持之以恒反对和纠正“四风”。抓住重要时间节点，加大明察暗访、问责处理、整改落实力度，对顶风违纪搞“四风”的行为一律零容忍，严惩戒，不留情面，不搞例外，对典型案例点名道姓通报曝光，持续形成有力震慑，防止“四风”问题反弹回潮。

（五）全面加强党内监督。党内监督是党自我完善的重要手段，关系着党的权力是否健康运行，关系着人民对党的信心，是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重要内容。

19、认真执行党内监督条例。加强对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履行职责和权力行使情况的监督，督促落实集团党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党政主要领导干部行使权力

制约与监督的暂行办法》，构建起相互制约和协调的权利运行机制，更加有效地预防腐败。

20、落实纪委同级监督职责。加强对同级党委及其领导班子成员的监督，发现苗头性问题要及时提醒，发现重大问题线索的要及时向同级党委主要负责人和上级纪委报告。

21、强化治本功能。坚持抓早抓小，对反映党员干部一般性、苗头性问题，及时采取约谈、函询、诫勉等方式，早提醒、早告诫，既要澄清反映事实问题、保护干部，也要督促党员干部自查自纠、严格自律，防止小错酿成大错、违纪走向违法。

（六）严格执纪问责。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依法依规履行职责。加大问责工作力度，严格落实“一案双查”制度，既要追究当事人责任，又要追究相关领导责任。加大制度执行力度，做到有责必问、有错必纠。

22、加强对主体责任的追究。对党委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失责问题，实行倒查追究，既追究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又追究直接主管领导的责任，以及参与决策的班子成员其他成员的问题。

23、加强对监督责任的追究。凡落实监督责任不到位，导致发生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由上级纪委严肃追究纪检部门的责任。

24、严格落实“一案双查”。对领导不力、不抓不管导致组织涣散、纪律松弛、“四风”问题突出，或发生腐败问题不制止、不查处、不报告的，实行“一案双查”，既要查清当事人问题，又要查清相关党组织在履行主体责任、纪检监察部门在履行监督责任方面的问题。需要追究责任的，既要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又要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

四、保障制度和措施

（七）加强廉政教育。通过教育使党员干部深受教育和触动，深化对加强党风廉政建设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增强从思想上筑牢拒腐防变防线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加强党纪法规、廉政法规和职业道德教育，定期开展廉政警示主题教育活动，运用执

纪成果，用身边的事教育身边的人，通过发送廉政短信、发布案件信息、通报典型案件、制作警示教育片、编印警示教育读本等形式，增强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认真落实廉政谈话制度，加强新提任领导干部廉政教育和培训。推进廉政文化建设，深入开展廉政文化下基层、进机关、进工地、进家庭等活动，打造廉政文化品牌，营造文明风尚和清廉环境。

（八）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制度。公司纪委按照层层分解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逐级签订的责任书，作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目标检查和追责的依据。

（九）实行“两个责任”双报告制度。公司纪委每年分别于6月、12月向上级党委和纪委报告当年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的情况。

（十）实行纪委谈话制度。每半年，公司纪委听取各部门和项目办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情况汇报，收集其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意见建议。定期对重点领域、重要部门和项目办中层干部进行提醒警示督促其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对职工群众来信来访较多、党风廉政建设社会评价和政风行风满意度测评较低、半年工作目标检查考核中成绩较差，以及在监督检查、巡视过程中发现有违规违纪苗头性问题的部门和项目办，及时约谈其主要负责同志，指出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约谈内容记录备案。

（十一）强化检查考核。结合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工作，在每半年的工作目标检查考核时对各项目办进行全面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十二）强化自身建设。全面落实上级关于纪律检查体制机制创新的部署和要求，强化对纪检部门的监督和管理，促使其扎实有效履职。纪检部门要善于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反对腐败，规范执纪监督权、线索处置权、案件检查权等核心权力的运行机制，强化内部职能部门的监督制约，按照法定程序办理。纪检干部要自觉树立“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的意识，自觉抵制“四风”，树立纪检干部的良好形象。严格执行纪检干部外出报备、重大事项报告、请销假制度，加强干部日常监督管理。认真落实

纪委书记一律不分管与纪检监察业务无关的业务工作，确保纪检部门监督权的相对独立性。积极探索纪检监察干部准入和退出制度，对纪检监察干部违纪违规问题，要从严从快查处并点名通报，对不适合从事纪检监察工作的人员坚决调离，始终保持队伍的纯洁性。加大培养和教育力度，不断提高纪检监察队伍水平，为纪检监察部门更好地发挥监督责任提供保障。

中共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干部选拔任用管理工作监督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强化公司中层干部选拔任用管理监督机制，防范干部选任可能产生的廉政风险，根据中共中央印发《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以及公司干部选拔任用管理工作有关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公司人力资源部门是干部选拔任用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对干部选拔任用管理，保证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范有序和公开公平公正。

第三条公司纪委发挥纪律检查监督职能，按照预防为主、强化监督、违规必究的原则对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履行主体责任情况进行再监督、再检查。重点监督检查人力资源部门在干部选拔任用过程中执行上级和公司党委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相关规定情况，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律、监管措施及落实情况，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程序和关键环节，工作人员遵守工作纪律情况等。

第二章 监督内容

第四条监督检查人力资源部门贯彻落实上级和公司党委干部选拔任用制度及政策规定情况。

第五条监督检查人力资源部门关于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机制、规章制度、工作方案、工作程序和监管措施是否健全完善。

第六条监督检查干部选拔条件资格的确定、动议的提出、民主推荐、考察对象的确定及考察、党委会议讨论决定、公示等重要环节是否符合《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公司党委干部选拔任用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七条监督检查对于采取公开选拔和竞争上岗形式选拔任用干部的，重点监督检查竞聘岗位、任职资格条件、选拔程序等是否公开，报名与资格审查、统一考试、

组织考察、研究提出人选方案、党委讨论决定等程序的执行情况。

第八条 监督检查用人导向是否正确，风气是否清正，是否存在跑官要官、带病提拔等各类选人用人上不正之风的问题。

第九条监督检查是否严格执行“凡提四必”要求，即讨论决定前，对拟提拔或进一步使用人选的干部档案必审、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必核、纪检监察机关意见必听、线索具体的信访举报必查，坚决防止“带病提拔”。

第十条监督检查干部职工对选人用人工作和选拔任用的干部的评价、看法和意见建议；

第十一条监督检查人力资源部门受理有关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举报、申诉以及调查处理情况。

第三章 监督形式

第十二条督促人力资源部门健全完善干部选拔任用管理有关规章制度和工作流程。

第十三条参加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会议，对干部选拔任用规章制度贯彻落实情况和干部选拔任用重要环节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抽查在干部选拔任用过程中在动议、酝酿、提名、考察、讨论决定、公示、任职等环节形成的原始记录和材料是否完备规范。

第十五条对干部选拔任用管理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并督促及时整改。

第十六条人力资源部门要主动接受监督，及时与公司纪委协商干部选拔任用的有关情况，公司纪委参加有关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会议，应提前告知会议的主要议题、征求纪检部门意见、了解拟选任干部廉洁自律情况、通报干部选拔任用管理相关工作，保障公司纪委对干部动议、民主推荐、组织考察、会议研究、公示任用各环节的全程监督。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七条公司纪委设立举报电话，接受职工群众对干部选拔任用管理工作的举报，会同或督促人力资源部门及时查处。

第十八条对在干部选拔任用管理工作中的违规违纪行为，将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管理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以及公司有关规定，时查处并严肃问责。

第十九条严格执行“一案双查”制度，在查处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的违纪违规问题时，既要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还要依纪依规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本办法适用于公司中层干部的选拔任用管理监督工作。

第二十一条本办法由公司纪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述责述廉述纪制度

为了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健全监督管理机制，加强对中层干部的监督，特制定本制度。

一、述责述廉述纪的对象

公司各部门、项目办主要负责人。

二、述责述廉述纪的内容

- (一) 政治理论学习情况；
- (二) 遵守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及工作部署的情况；
- (三) 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建立和实行科学的议事和决策机制的情况；
- (四) 遵守宪法、法律、坚持依法执政的情况；
- (五) 履行岗位工作职责情况；
- (六) 密切联系群众，为职工群众办实事、办好事的情况；
- (七) 贯彻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廉洁从政有关规定的情况；
- (八) 在党风廉政工作方面采取的办法、措施、制度建设及收到的效果；
- (九) 存在的问题、整改措施及今后的努力方向。

三、述职述廉的方法步骤

(一) 广泛征求意见和建议。要通过召开座谈会、个别交谈、发放征求意见表等多种形式，在本部门内广泛征求意见和建议，为述责述廉述纪做好准备。

(二) 撰写述责述廉述纪报告。在广泛征求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要实事求是地撰写报告。

(三) 进行述责述廉述纪。一般每年一次，于每年年末在全体干部职工大会上进行，并邀请上级纪检、组织、党群部门有关人员参加。述责述廉述纪后，组织干部

职工对主要负责人进行民主测评，民主测评结果装入本人廉政档案，作为年度考核的等次评定和评先评优、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

信访工作保密制度

一、对信访举报人的姓名、工作单位、家庭住址等有关情况及举报内容必须严格保密。未经信访举报人同意，不得公开或泄露信访举报人的姓名、工作单位及其他有关情况。

二、信访举报材料不得私自摘抄、复印、扣压、销毁。

三、信访举报材料因查处工作需要必须出示的，要经部门领导批准，并隐去可能暴露信访举报人身份的内容。

四、调查核实工作必须在不暴露信访举报人的情况下进行。

五、严禁将信访举报转给被举报单位或被举报人。

六、对泄漏信访举报情况的，要追究责任，并根据情节严肃处理。

七、内部管理

（一）严格审批程序，健全内部制约机制，重要信访的处理必须报分管院领导。

（二）规范工作流程，信访工作所用的表、簿、单、册统一规范，信访办理符合程序、规定；案卷装订整齐，目录与封面书写美观，案卷保管符合档案管理规定。

（三）接待来访群众和外来联系公务人员做到文明礼貌、热情耐心。

（四）接待人员要廉洁奉公，严守党纪，不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不做违反原则和规定的事情。

（五）严格执行信访工作人员工作纪律和保密纪律，建立纪检监察信访核查工作责任制，实行信访举报责任追究制度。

廉政建设举报箱管理制度

为了认真落实举报箱的管理工作，进一步通过设立监督举报箱的有效载体和推进创新监督工作，更好地发挥举报箱在党风廉政建设中的作用，力争在监督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严格遵守反腐倡廉各项规定方面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特制定举报箱管理制度：

一、开箱时间。监督举报箱每月 15 日开箱一次（节假日顺延），开箱时间为早 9 时 30 分-10 时 30 分。

二、举报箱管理。意见箱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专人开启，意见箱钥匙专人保管；开箱时必须有两人以上在场共同见证监督举报箱内有无举报信件。

三、认真登记举报情况。属于纪检监察范围内的举报信件取出后，在《信访举报登记簿》上认真登记信件编号、开箱时间、来信时间、举报人姓名、单位、职务，被举报人姓名、单位、职务，反映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等情况。

四、及时报送举报信件。举报信件登记完毕后，要立即报公司纪委领导阅知并签字。

五、做好保密工作。要切实保障广大党员群众的民主权力，真实姓名反映问题或检举控告违纪违法行为的，党组织和有关人员应当为其保密；对泄露机密的人员要追究其责任。